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惟近年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足徵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

參、事實與理由：

目前政府對於我國國號及對中國大陸稱呼雖有相關規定，案經本院調查，相關政府出版品多有誤用情形，相關規定執行未盡確實，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按憲法第 1 條：「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 35 條：「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中共黨政軍機關企業學術機構團體旗歌及人員職銜統一稱謂實施要點(下稱統一稱謂實施要點)第 1 點：「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為配合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在『一個中國』之原則下，為統一公文書對中共黨政軍機關、企業、學術機構、團體、旗歌及人員職銜之稱謂，特訂定本要點」、第 4 點第 1 款：「中共政權之機關及其人員職銜之通稱。(一) 整體稱謂：中共當局或大陸當局」、第 6 點：「中共企業之通稱。在國營企業名稱加引號，其上加中共二字；個體戶企業則名稱不加引號，其上加中共或大陸二字」、第 7 點：「中共學術機構之通稱。在學術機構名稱加引號，其上加中共二字」。

我國國號依憲法規定為中華民國，則我國政府出

版品無論發行對象與地區，提及我國時，均應使用正式國名。然查，據本院羅蒐近二年各部會之政府出版品，竟有部分出版品內容，在表格之國別欄使用「臺灣」，或於我國與他國併列時，以「臺灣」稱呼我國，核與憲法規定未盡相符。

又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統一稱謂實施要點及行政院所核定之「我國在國際場合(外交活動、國際會議)使用名稱優先順位簡表」，稱呼大陸地區應使用「中國大陸」、「中共」等名稱。惟查，近二年政府出版品中，多有以「中國」稱呼大陸地區，而以「臺灣」稱呼本國國名者，不但顯與首揭規定未符，更影響民眾對我國國號認知錯誤，混淆國家認同，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憲法明定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政府在施政各方面本應正確使用我國國號，以確立國家形象並維護我國國際地位。惟近二年部分政府出版品卻未正確使用我國國號，甚至未依相關規定稱呼大陸地區，不但有悖一中各表政策立場，更混淆民眾對國家之認知，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